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執行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目前包括主席、副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運營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本公司的人士。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輪流擔任。若上述委員會主席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列席會議人員

4. 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財務總監及法律及公司秘書部法律總監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會議次數與程序

5. 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或按首席執行官的要求召開會議。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法定人數為過半數的成員。

授權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考慮、審核及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進行之正常業務範圍內及一般性的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性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但如委員會認為合適，涉及投資及項目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本公司主要或非常重大投資項目則交予投資及項目檢討委員會或董事會另行考慮及審核；
 - (b) 考慮、審核及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進行之正常業務範圍內及一般性的業務和資產處置項目，但如委員會認為合適，涉及投資及項目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本公司主要或非常重大資產處置項目則交予投資及項目檢討委員會或董事會另行考慮及審核；
 - (c) 考慮、審核、批准及頒發本公司之內部規章制度；
 - (d) 監察本公司策略方案的執行和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

- (e) 委任與罷免營運管理人員;
- (f) 批准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授權範圍的變更;
- (g) 批准高層管理人員授權範圍的擴大;
- (h) 董事會休會期間, 行使董事會的職能與職責; 及
- (i) 董事會特別授權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其他程序

9.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0. 委員會主席諮詢首席執行官後擬定和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委員會主席在秘書之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 促進委員會會議的有效討論, 同時就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 向成員作出講解。凡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 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或所作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 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 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最後定稿, 發給所有成員傳閱, 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委員會主席須在接著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 匯報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策, 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討論事項索引。
11. 除另有界定外, 本職權範圍所採用的名詞及表述方式, 涵義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手冊所界定者相同。
12.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及中文編寫, 各版本享有同等地位及效力。